

一五. 請特設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計及各項為國際人權年計劃之特別活動，尤請如認為適當時，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

一六. 請特設委員會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規定之情形，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七. 邀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小領土之情形，並向大會建議應採何種最適當方法及何種步驟，俾此種領土人民得以充分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

一八. 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合作，遵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往通過之決議准許視察團訪問殖民地領土；

一九. 請特設委員會考慮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殖民地人民代表特別會議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建議；此項特別會議之目的包括考慮國際社會可採取何種最適當方法以加緊協助殖民地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努力；

二〇. 請秘書長採取具體措施，運用各種可用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及電視，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二六二(二十二)、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二二八八(二十二)關於傳播與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工作、殖民地領土內情況及殖民地人民繼續奮鬥爭取解放情形之規定；

二一. 請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設法將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之新聞，作大規模之傳播；

二二. 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經費及便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五(二十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¹⁴

大會，

鑑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緊急繼續進行

¹⁴ 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所論問題由全體會議逕予審議，本決議案係未經發交第一委員會而通過者，關於項目三十二，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及二二六一(二十二)。

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飛器協定之擬訂工作，

案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¹⁵

亟欲就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¹⁶所載權利義務，作進一步之具體表示，

一. 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該協定全文附載於本決議案；

二. 請各保管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該協定聽由簽署及批准；

三. 希望本協定盡可能獲得最廣大之參加；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無論如何，最遲於第二十三屆大會開幕時完成，並提出該屆大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 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各締約國，

鑑於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極關重要，該約規定遇航天員有意外事故、危難或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迅速並安全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

亟欲發展並進一步具體表示此種義務，

深願促進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

益以人道精神驅使，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於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遭遇意外事故，或正遭受危難情況，或已在締約國管轄領域內，在公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Add.1。

¹⁶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海上，或在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作緊急或非出於本意之降落時，應立即：

(甲) 通知發射當局，或於不能查明發射當局並立即與之通訊時，立即以其可以使用之一切適當通訊工具公開宣告；

(乙) 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以其可以使用之一切適當通訊工具傳播此項消息，毋稍稽延。

第二條

如因意外事故、危難、緊急或非出於本意降落之結果，外空機人員在一締約國管轄領域內降落，該締約國應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援救此種人員，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該締約國應將所採步驟及其進展情形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如發射當局之協助有助於實現迅速援救，或對搜尋及援救行動之效力大有貢獻，發射當局應與該締約國合作，以求有效進行搜尋及援救行動。此項行動應受該締約國指揮管制，該締約國應與發射當局密切並不斷會商行事。

第三條

如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已下降於公海上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能提供協助之各締約國應於必要時對搜尋及援救此種人員之行動提供協助，以確保其迅速獲救。各該國應將其所採步驟及其進展情形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條

如因意外事故、危難、緊急或非出於本意降落之結果，外空機人員在一締約國管轄領域內降落，或在公海上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發現，應將此種人員安全並迅速送交發射當局代表。

第五條

一. 締約國於獲悉或發現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已於其管轄領域內，或在公海上，或在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返回地球時，應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

二. 締約國對發現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之領域有管轄權者，如經發射當局請求並獲得該當局如經請求而提出之協助，應採取其認為可行之步驟，尋獲該物體或其構成部分。

三. 如經發射當局請求，在發射當局領域範圍以外發現之射入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應送還發射當局代表或留待發射當局代表處置；如經請求，在送還之前，該當局應先提出證明資料。

四. 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締約國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或其於別處尋獲之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具有危險或毒害性質時，得將此情形通知發射當局，發射當局應立即採取有效步驟，於該締約國指揮及管制下，消除可能之損害危險。

五. 為履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下關於尋獲及送還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之義務所支付之費用應由發射當局承擔。

第六條

本協定稱“發射當局”謂負發射責任之國家或遇國際政府間組織負發射責任時，則指該組織，但該組織必須宣佈接受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且該組織之多數會員國為本協定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締約國。

第七條

一. 本協定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協定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協定。

二. 本協定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及加入文件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存放，為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為保管政府。

三. 本協定應於五國政府，包括經本協定指定為保管政府之各國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後發生效力。

四. 對於在本協定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國家，本協定應於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及加入本協定之文件存放日期、本協定發生效力日期及其他通知，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 本協定應由保管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八條

本協定任何當事國得對本協定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當事國，應於多數當事國接受時發

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當事國應於其接受之日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任何當事國得在本協定生效一年後以書面通知保管政府退出協定。退出應自接獲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協定應存放保管政府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政府應將本協定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⁷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備悉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¹⁸第三段所載更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法文條文事。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項目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⁰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6819。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6840/Add.4。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A/67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 A (A/6701/Add.1)。

²⁰ 同上，補編第三號(A/6703 and Corr.1)。